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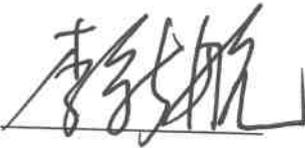
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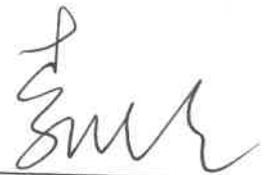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航



李胜兰



2021年 4月 14日